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七課：新造的人

(哥林多前書七：17-24)

查經前討論

1. 子明是在一間佛教醫院當醫生，他對工作非常熱誠，而且也深得病人和同事們愛戴。幾個月前他信了主，他開始發覺他周圍的環境氣氛都有佛教的色彩，雖然醫院當局並沒有對任何員工施壓信服這宗教，他們都很尊重每個員工的信仰自由，但同時也希望員工尊重醫院的佛教背景。在實際的工作上，他並沒有任何困難，但一些領他信主的弟兄慫恿他離職，改往一間基督教醫院工作，因為他的個人信仰與醫院當局的信仰是有衝突，「信與不信」不能同負一轡。你是否同意這些弟兄姊妹的看法呢？為什麼？
2. 大文是在馬會任高級職員，處理每週賽馬的行政事務，最近他信了主，教會的牧師對他說：「基督徒不應參與任何賭博的活動，你應考慮辭職不幹，以免羞辱了主的名。」他為此事感到非常煩惱，你以為他應否辭職不幹呢？理由又何在？

(一) 三種情況

1. 首先，我們要了解保羅在林前第七章是針對什麼情況而講出他的看法？

a) v.1-16 是有關什麼情況？

婚姻男女之關係

b) v.18 又是什麼情況？

割禮與不割禮－種族問題

c) v.21 又是什麼情況？

奴隸與自由人－社會制度問題

2. 婚姻、種族和社會地位是三個不同的課題，為什麼保羅特別要提到這三個不同的課題（情況）呢？
是當時他們所面臨的問題

a) 這三個情況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
當時他們面對的問題，並且問：信仰應否改變他們的情況

b) 我們參看加拉太書三：28，這節聖經又提到那三個不同的情況？

也是上述三種情況

c) 保羅在加拉太書三：28，說明一個信了主的人對這些情況的看法是否有不同？其不同的地方是什麼？

與基督同為一，有新的改變和看法

d) 這是否說，當一個人信了主後，他對上述的三種情況（婚姻、種族及社會地位）都有不同的看法和改變呢？這改變是包括什麼？

是內在而非外在的改變

(二) 一個不變的真理(v.17)

1. 保羅在 v.17 提到一個規矩，是他囑咐所有教會去實行的，這是什麼？(參看 v.20)
不變
-

a) 保羅所定的規矩是：守住這身份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v.20「守」的希臘文是 meno，意思是留住、不變，本來是怎樣的就怎樣，不會因著信主而改變。)

b) 我們看看 v.12，若某弟兄信了主，而其妻子仍是不信，保羅以為這弟兄可否因著他信了主而改變他作丈夫的身份，並提出離婚呢？為什麼？

不可以，除非是那未信的配偶主動離去

2. 在 v.17 保羅提出了兩大理由，為什麼他以為信了主的仍要守住本來的身份，究竟這兩大理由是什麼？

參看下面

a) 「照主所分給各人的」是什麼意思？這裏所謂「分給」(assigned)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下面

(註：希臘文 merizo，這字直譯為「分」，但亦有「量給」的意思，所以林後十：13 和合本把這個字譯作「量給」，英文本 NIV 譯作 assign 是較為貼切。)

b) 如果我們說 v.17 是回應七：1-16 所提到有關婚姻情況的問題，保羅以為某人成為你的配偶是偶然的嗎？

不是偶然，是神 assign 的

c) 我們再看第二個理由，「神所召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這關係／情況非偶然，是神的召命

d) 如果我們深信我們的配偶是神「量給」我們的，我們夫妻關係又是神的召命，那麼我們可否因著信了主而改變這關係呢？

不可以

3. 這裏我們心裏有一個疑問？我們現今所處的情況，無論是我們的婚姻狀況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狀況都是神 assigned 的，我們都不可以更改嗎？

原則上是，但有時則例外

a) 我們要留意 v.17 的一個字「行」，這是指我們行事為人，是要照著這個原則（按著神量給我們和召我們）而行，這是一個原則而不是律法？究竟「律法」與「原則」有何分別呢？

原則不同法律，原則是具有彈性的，有例外的

b) 如此看來，我們現在所處的境況，無論是婚姻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工作狀況、國民身份等等，是偶然的嗎？抑或是神的召命？你有沒有這種召命的感覺？

是神的召命

(三) 另一個例子—割禮(v.18-20)

1. 保羅在 v.18-19 把這原則應用在另一個情況中，這是什麼？

割禮

- a) 「割禮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猶太人以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？

參看註

(註：在舊約，每一個猶太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表明他是猶太人，是神的子民，「割禮」就是他與神立約的記號，猶太人稱為「割禮」的一族，外邦人被稱為「不受割禮」的人，所以「割禮」是表明了一個人種族的情況。)

- b) 在 v.18，保羅給我們一個什麼原則？

不變

- i) 這裏所謂「蒙召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裏是指他信耶穌的那一刻。如果你信主的時候是未受割禮的，他不用因他信主而去受割禮，同樣的，如果他信主的那一刻是已經受了割禮的，更不用因他信主而廢除他的割禮，這正是 v.17 所提「不變」的原則。)

- ii) 為什麼我們不用改變「割禮」的境況？(v.19)

因為這是無關重要，外在的非重要，內在才是重要

2. 保羅在 v.20 再重覆這個原則，這是什麼？

不變

(四) 奴隸身份—另一個例子(v.21-24)

1. 在 v.21-24，保羅提到另一種情況，這是什麼？

為奴

- a) 「奴隸」是什麼身份？

沒有主權

- b) 為什麼保羅不主張改革當時的奴隸制度，消除這不合理和殘忍的制度，這豈不是容縱這不平等的做法，維護「得益者」的利益嗎？

參看註

(註：保羅不是維護這不合理的制度，不過他不是用暴力、政治去改變這制度，而是用另一個方法去改變，就如他改變亞尼西母與腓利門的主僕關係變成弟兄之關係。)

2. 在 v.21，保羅給那些信主的奴隸有何忠告？

若可以自由，就去自由

- a) 為什麼保羅不對那些信了主的奴隸說？「神 assigned 和呼召你作奴隸的身份，不要企圖去改變」？

參看註

(註：為奴的例子與婚姻及割禮的例子稍有不同，奴隸是沒有選擇的權利，這不是由他去決定為奴抑或不為奴。)

- b) 保羅叫他們「不要憂慮」，究竟這是什麼？這勸喻就好像「不切實際」「不合情理」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裏所謂「憂慮」其實是指「不用因這身份困擾著你」。)

- c) 然而，他們若有機會成為自由人，脫離為奴之生涯，保羅又怎樣囑咐他們呢？

Go ahead

3. 保羅提出一個方法去解決「奴隸制度」的問題 (v.22-23)，這是什麼方法？

內在的解決

- a) 保羅鼓勵那些為奴的信徒，怎樣看他們的身份？

在基督裏成了自由

- b) 保羅又鼓勵那些自由的信徒怎樣看他們的身份？

成為基督的奴僕

4. 按 v. 23 所載，基督徒怎樣看他們的身份？
-

- a) 為什麼保羅說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？

因耶穌為我們死，救贖我們

- i) 在未信主之前，我們是什麼身份？我們是誰的奴隸？

罪的奴隸

- ii) 「重價買來」是什麼意思？耶穌如何解決我們為奴的身份？

贖回來

- b) 什麼是「不要作人的奴隸」？這是否說我們信主的人，就不應再作別人的奴隸呢？若非，保羅的意思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我們不能直解這一句 (literal meaning)，保羅的意思是：無論是作主的，作奴隸的，若我們都信了主，我們便是基督的奴隸，又是在基督裏得自由，在基督裏我們都是一樣，又稱為弟兄，所以保羅寫信給腓利門說：「他 (亞尼西母，也是腓利門的奴隸) 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，不再是奴隸，乃是高過奴隸，是親愛的弟兄。」(腓利門書 15-16)。)

- c) 你以為保羅這個方法是否行得通？為什麼？

可以，因為問題的癥結是內心

5. 保羅在 v.24 再重覆這個原則，但這一節與 v.20 有沒有不同的地方？
不致一樣，但強調是神的心意

a) 你是否同意保羅的看法？為什麼？

b) 我們如何使用這個原則來解決查經前討論的兩個例子？
